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16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本议案尚需提请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4010万股（含401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仅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本议案尚需提请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本议案尚需提请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本议案尚需提请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本议案尚需提请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本议案尚需提请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本议案尚需提请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台湾沃思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三、审议通过《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本议案尚需提请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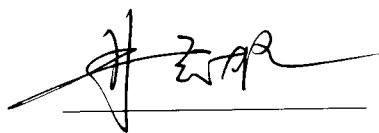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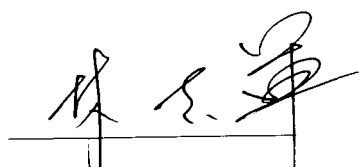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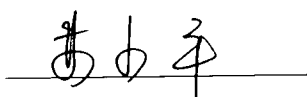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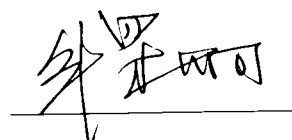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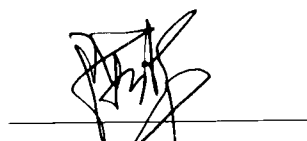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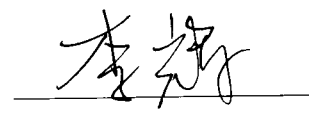

林志雄


林志军


林小平


罗炯


陈少华


李辉

2017年7月16日